

# 国际学院自有专任教师考核管理办法

## (试行)

为加强高水平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教师管理制度，为学院人才培养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，根据学院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需要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### 一、考核对象

编制在国际学院的中方全职教师。

### 二、岗位职责

教师岗位的基本职责主要包括国际学院的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主要承担本科和研究生理论、实践、实验课程的教学工作。教学为主型教师（以公共课教学为主）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180 课时（不乘系数），教学科研型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120（不乘系数），教学质量达标，视为完成教学工作量定额。

2. 承担教育教学研究和教学管理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等专业建设和学科建设工作。

3. 指导本科生学年论文（2 课时/生）和毕业论文（6 课时/生），指导专业实习和毕业实习。

4. 担任至少 1 个班级的专业导师，开设专题讲座，指导学生成长。

5. 指导本科生、研究生参加社会实践项目、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、创业比赛、学科竞赛等。

6. 开展科学研究，发表期刊论文，组织学术会议，发表学术报告，主持或参与各类科研项目。教学科研型教师每年至少发表 1 篇论文（第一作者）或主持 1 项课题。

7. 承担学院公共服务工作以及其他育人工作。

8. 担任学院行政职务的教师，原则上不安排跨校区授课。其教学、

科研工作量适当减免，但不少于对应教师岗位类别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1/3，同时应完成所在管理岗位的管理任务。

### 三、考核和酬金发放

1. 学院每年对教师进行综合考核，考核结果合格的教师，定额上限以内的部分不发放课时费，超过相应类别工作量定额上限部分发放超课时费。

2. 教学为主型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180-360 课时的部分按照国际学院课酬标准发放超课时费，超过 360 课时的部分减半发放；教学科研型教师每年完成教学工作量 120-300 课时的部分按照国际学院课酬标准发放超课时费，超过 300 课时的部分减半发放。

3. 担任学院行政职务的教师，教学为主型完成 60 课时（教学科研型完成 40 课时）以内，不发放课时费；教学为主型完成 60-180 课时（教学科研型完成 40-120 课时）的部分按照国际联合审计学院课酬标准发放；超过上限的部分减半发放。

4. “润泽学者支持计划”入选老师的考核按学校相关文件和合同执行。